

证券代码：002494

证券简称：华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,227,600 股，占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.1205%。因此，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4,227,600 股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3,083,118 股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08 日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贺国英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6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,998,768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2.700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1,622,668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99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6,10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08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74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03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0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6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宁宁女士、彭学军先生、刘兰玉先生向股东会做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74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

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03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0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6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4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1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7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883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0%；弃权 1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18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74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03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0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6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74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03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0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6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74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03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0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6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贺国英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87.7190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44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190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44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67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童曦、计云生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